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证券简称：ST 中珠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 号

##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执行程序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申请执行金额：311,685,900.7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鉴于本案后续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，最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香洲区法院”）出具的五份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1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2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3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4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5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执行裁定书》”），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集团”）、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江浩晖”）、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视伟业”）、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海矿业”）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润丰煤业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香洲区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，香洲区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

因公司与中珠集团、阳江浩晖、高视伟业、西海矿业、鸿润丰煤业合同纠纷，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资金欠款，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，中珠集团仍未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、2025年2月6日、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号、2025-004号、2025-005号、2025-006号）。

2025年8月14日，香洲区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六份，经香洲区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中珠集团、阳江浩晖、高视伟业、西海矿业、鸿润丰煤业（以下统称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”）达成和解协议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原告中珠医疗付清相关款项。若相关被告方依时足额履行了约定的还款义务，则本案纠纷彻底了结，否则视为全面违约，原告中珠医疗可立即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号）。

截至2025年8月25日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。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全面违约。公司启动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号）。

2026年4月2日，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《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》，香洲区法院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，并决定立案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号）。

2026年5月6日，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香洲区法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向香洲区法院或其他有

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## **二、本次终结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鉴于本案后续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，最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履行还款义务，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核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为尽快恢复执行创造条件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三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